

後遠合作通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五期 第五卷 第五期

合作應該積極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

我們對日本帝國主義者從事神聖偉大的民族解放戰爭，到今天已步入第五個年頭了。在這樣苦悶的戰爭過關中，有一個與抗戰同等重要的工作，需要我們努力完成，這個工作，大家都知是節約運動。因為我們這物價飛漲，各項需要不發達的國家，要爭取勝利，而必須全國人民共同節約的精神。堅定救國的意志，保持這個危難的戰局，但是除了救濟我們一切物質方面的缺陷，充實抗戰的質量，以及樹立我們國家青年富強康樂產業建設的基礎，惟有全國人民共同一股努力完成這一個建國的事業。至於一般人民能夠向這方面普遍努力，而且具有效的辦法是什麼呢？就是實行政府所提倡的節約建國儲金運動。

「節約」本是一種很好的美德。古人說：「儉以聚財」，「節約就是聚財」。這等於是一句見血，指導人生的至理名言。本來人類的物質慾望，是無止境的，而且人類的生命，也是應該時刻向上發展的。因為人們自己的生產力量，常常限制，對於自己生存的慾望，往往不能達到理想的目的，所以要想維持自己的生存，則向上，不受物質方面的壓迫，除了努力從事於生產的工作，同時，不能不在自己日常無事之中，盡量節省無謂的消費，能將無謂的消費減低了。相厚的，也就是生產增加了。如此，日積月累，聚少成多，不但可以保障了一個人或全家生活的安全，且可以備不時之需，如婚喪疾病及子女教育等費用是，節約儲蓄在個人方面說，固然是與家立業的根基，要種聚木成林。國家就是人民的積蓄，個個人都能照這樣做去，整個國家的財富，也就可以充實起來了。

此項節約建國儲金運動之提倡，本為政府既定抗戰建國之金融政策，一方面提倡農村節約美德，端正一般人過去奢侈揮霍的惡習，一方面提倡廣大農村中之進貨。設法吸收，讓大眾把節省出來的錢財，短期的借給國家，用作各項產業的建設資金。在人民方面說，既可儲蓄致富，保障生活，又可得到積蓄的機會。這不是一舉兩得的好事嗎？節約儲蓄的重要意義我們大體說過了，這裏再將合作社應如何節約儲蓄的辦法及利益權要的分列於次：

一、聯合手續及數目：合作社可以股金之平數及公積金之平數購買儲蓄券。於平日之儲蓄如無適當運用，亦可多儲，在儲蓄，向政府或合作儲蓄室購買。在儲蓄三個月者，向合作管理處購買，在儲蓄四個月者，向代辦處購買。

本期目錄

合作社應積極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	刁作謙
中國合作社的任務(文情)	
專載	
經濟省各縣(局)辦理各級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	
保合作社信用評定委員會章程	
合作社代辦處組織實施辦法	
合作社代辦處辦理分社辦法	
合作社代辦處	
工作通訊	
這給勞動同志的一封信	



，事實上與有保不健全時，最低限度應得儲蓄於戰金三分之一，則其或與財產私人自願儲蓄者，亦可用合作社代為管理以自行購買，此項手續亦極簡便：

一、保存存款便利，此項存款，應使購買不受時限，於六個月後即可轉向中國、交通、民生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隨時申請兌付現款，不出印信，亦不須保人，無論儲存何項，均取非常優利的。

二、利息優厚，此項存款，給息非常優厚，並按年計算複利一次，六個月以後即可領取本息，倘不領取利息仍可滾存，既有短期之便，又有長期之利。

三、適合農民需要，此項儲蓄存款，不但有儲蓄，且有上述的便利，還有可以隨時或按他人之方便，也可以由公債上的保單等等的功用，是非常適合農民需要的。

四、保障穩固，此項儲蓄存款，除由郵政之中國、中央、交通、民生四銀行和中央信託局與政府儲蓄會辦理其銀行直接對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的安妥，且將投資事業所辦的儲蓄存款保證的第一準備，是非常可靠的，由於上述的說明我們知道儲蓄存款不僅是全國人民救國之途，也是政府鼓勵人民立業建國的康莊大道，大家如能踴躍的響應，相信在此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時候，參加儲蓄的同胞，一定與隨之運到城或某處自給自足的地步了。

最後我們還有一點要見告大家由於我們為清理儲蓄的經驗各計劃一來，沒有儲蓄的習慣，一來就是常常以爲儲蓄之途，保存也沒有多大希望，據他實事來說，因此對於儲蓄不大感興趣，總有種種理由說說便加以表決這儲蓄以後我們是不要不學的。

同胞們，我們看看政府爲了使我們便利保存起見，規定的手續非常簡單和利息非常優厚還有政府將一下國庫券精神打破過，那種強迫的儲蓄心理，更以對於軍用物資及救濟的處理增加一筆經費，積極的參加，不要錯過本節，不要看於無睹，以爲穩定信心，安定後，是絲毫沒有困難的，合作就是

國人的經濟基礎，也是最重要最日久的儲蓄中，我們手裏取得領導權立權地，做國家的儲蓄，使合作社發展以外，第一種儲蓄應以個人的名義

儲蓄的購買，我們拿財庫的股金購買了儲蓄券，到那時候借款的時候，我們感覺困難還可以多借，儲蓄一旬，我們最是不吃虧的，何況又是從事救國事業的良機太平洋的大戰已起，我們的勝利就在眼前，希望大家一致起來踴躍的參加這個儲蓄運動吧！

中國合作社的任務 (文綺)

中國農村合作社的發展有石礎的合作社之語一文，內容頗精闢，特將其原文內中國合作社的任務與合作社的改造兩節提出，分別在下刊之末即及之，以期對以合作社問題，略述一二，俾有

合作社的本質(略)字)是一種單純的經濟組織，一種抽象的經濟工具，它是根據特定範圍內國家的經濟政策其內容的：換句話說，便是合作社的生產的作用，首先，須賦予合作社以一定的，適合我們要求的經濟政策，即應根據生產什麼運用合作社這一工具，以及如何運用合作社這一工具。

不得說，今天的世界已經與合作社運動發生的時代大異其趣，今天人類社會發生的問題，顯而易見以前更重而更複雜，但同時也有秩序的，合理的新社會的成立，却日益接近。中國合作社所應負的任務，主要是應根據於下列兩個基本的原則：

第一、觀察世界的前途來說，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行徑，自然與不開一般的歷史法則，但是這並非不是中國經濟發展非無它獨特之處，實際上，中國並不完全等於外國。一般地說，中國經濟的發展顯然是比較複雜和延緩的，這就決定中國合作社的任務也就不同於其他國家的合作社。

第二、就目前的情形來說，我們面臨着抗戰，爲自由獨立解放，與敵人進行殊死的戰鬥。這偉大的抗戰，它在經濟上所發生的與所要求的，自能與平時不同。因此，如何使我們抗戰的經濟基礎鞏固，並且發展，這是目前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我們組織合作社時應加以考慮的。

因此，按圖一切空想的、改良的合作理論，速即予以不談。中國的合作社，我們以其應有它應有的獨特的任務：

第一：中國的合作社應在經濟上的基本組織；它應政府用以統制物資

的實物質的基本單位。在這一意義上，中國的合作社就不同於西歐各國的合作

社。一定由社員自動地發起和組織。而可以由政府協助或國家獎勵的立場，

以全民運動的方式，帶有強制性（當然要有條件的，非無條件的強迫）

進行。換句話說，就是把社會合作這一工作，當作建設的經濟政策的部

份。這種政策性的發動與全民性的組織，正是表示中國的合作社有非民衆主

義的內容，各種階級上它是具備着經濟上度階級主義（當然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

）的任務。

第二：中國的合作社不僅在抗戰期間對國家有着重大的任務。而在抗戰以

後合作社更將成爲國家的經濟細胞。即是中國人民的經濟生活。將來都要以

合作社的方式表現出來。這種爲人民經濟生活上學步的組織。正是民生主

義的具體表現。由此，中國的合作社有着改造社會的重任。又是顯着反對封建制

度，建立合理的經濟制度的任務。

以上所說的中國合作社的兩個特殊任務，正是說明了中國經濟的特質。中

國經濟現狀（現狀的要求）與中國經濟的發展前途（遠期的要求）決定了中

國的合作社不是自由市場的，不是離開政治獨立，也不是空想的改良的，而

是抗戰建國在經濟上的基本單位，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具體表現。

專 載

綏遠省縣各級合作組織

第一條 綏遠省政府爲確立本省各級合作組織發展各級合作事業特

依據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合作法擬定施行細則頒佈之各級合作組織

第二條 本省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法分別制定。除本法外另有之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成立由該縣政府或分期漸進辦理

第五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於一年內一律完成

第六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未洽地區於第一年若手續調查工作後兩年內

第七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應與縣各級行政機構相配合對工作應取得密切聯

第八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應與農工生產機關及各種人民團體密切聯

第九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應與縣政府之委託辦理縣各級合作組織經濟技術之指導及

第十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一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二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三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五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六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七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八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九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二十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十二條 (一)分所所在地及附近之區未經組織保社者可優先組織(二)保社已相有保社則或續編或改組為(三)社

第十四條 保社區域內合於社農資格各戶均應加入保社為社員

第十五條 保社得抄自區域或經濟環境聯合而編或保以上兩類之

第十六條 各保社均應加入(一)社為社員

第十七條 (一)保社所在地及附近各保不另設保社(二)保社內合於社農資格各戶均應加入(三)保社(四)保社社員以下等項係指(五)保社

第十八條 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如宗教宗教科學學校農會工會等)此種社員以下等項係指(一)均得加入相當之保社(二)保社(三)保社

第十九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一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二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三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四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五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六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七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八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二十九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一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二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三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四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五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六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七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八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三十九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一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二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三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四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五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六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七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八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四十九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第五十條 (一)保社(二)保社(三)保社(四)保社(五)保社(六)保社(七)保社(八)保社(九)保社(十)保社

(三) 凡經核准登記合作社由縣(市)政府填具成立登記四聯單(合表二)並該登記正副及加蓋縣(局)印信核定之章程一份發還合作社收執每屆十社或不足十社者每月終結(丙)兩聯單填具職員簡章(格式另定)一份送該管區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備案後分別存轉丁聯存查

乙、變更登記

(一) 各級合作社如有變更登記之事項者應時向該管區登記部(合表七)一份(如係社員變更附送人社或出社社員名冊職員表更須附送新任職員一摺如係章程變更須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在一個月以內呈送縣(局)政府請求變更登記

(二) 縣(局)政府接到上項書表後即詳加審查認爲合應時應即准予變更登記

(三) 凡經核准登記之合作社應即填具變更登記四聯單(合表五)將甲聯批回合作社收執每足二十社或不足二十社者每月終結(丙)兩聯單送該管區備案後分別存轉丁聯存查更須填具變更登記便查表(即成立登記表之背面)如係社員變更應將呈送各區之社員或職員姓名表分別粘貼於原呈送之社員名冊上或成立登記表上備查

丙、解散登記

(一) 各級合作社發生解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事項呈請解散登記時應填具呈請解散登記書(表式八)並附交該項登記證呈送縣(局)政府請求解散登記(如非命令解散者須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

(二) 縣(局)政府接到上項書表後應派員前往該社按其呈報解散原因澈底調查查明是否合法並無其他糾紛時應即予解散並填具解散登記四聯單(各表六)將甲聯批回合作社收執(丙)兩聯單送該管區備案後分別存轉丁聯存查

(三) 凡經核准解散之各級合作社呈交之登記證應即註銷歸檔

(四) 已核准解散之各級合作社應將其成立登記之日期及事由登人成立登記表背面之解散登記表欄內備查

丁、清結登記

(一) 各級合作社如有解散登記後應即依該管區清結人(二人、十

五人)造具呈請清結登記書(表式九)並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案剩債債務計劃案各一份呈送縣(局)政府請求清結登記

(一) 縣(局)政府接到上項書表後應詳加審查認爲合法時即准予清結登記必要時須派員前往該社監督其清結登記四聯單(合表十)

(二) 將甲聯批回合作社收執(丙)兩聯單送該管區備案後分別存轉丁聯存查並將清結日期及原因填入成立登記背面之清結登記表欄內備查如該社呈報時應與法院會同辦理

(三) 合作社呈准清結登記後應即開始清算各項資產負債清結報告書提請社員大會承認後送該管區合作計圖登記報縣(局)政府備案

(四) 縣(局)政府接到上項書表後應詳加審查認爲合法時應即准予清結登記必要時須派員前往該社監督其清結登記四聯單(合表十)

(五) 將甲聯批回合作社收執(丙)兩聯單送該管區備案後分別存轉丁聯存查並將清結日期及原因填入成立登記背面之清結登記表欄內備查如該社呈報時應與法院會同辦理

(六) 各級合作社之圖記應由各該社自行依照部頒規定之尺度式樣刊製如事實不能自行刊製時可由縣(局)代爲刊製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八) 本辦法自經送達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縣 鄉(第 保)合作社信

用評定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為 縣 鄉(第 保)合作社信用評定委員會

二、本會專為評定社員信用之資

三、本會委員暫定爲 人以理監事會主席爲當然委員(其餘理事均不得當選)其餘委員由社員大會於社員中選舉之其選舉標準規定如左:

(一) 信用卓著者 (二) 處事公正無偏見者 (三) 性情剛直勤勞任勞任怨者

四、本會主席一人由委員會互推担任之

六、本定社員信用程度應以左列標準計分：

(一)品行以五十分為滿分

(二)誠實(十五分) (三)勤勞(十五分) (四)節儉(十分)

(五)互助(十分)

(六)技術(五分) (七)識字(五分) (八)知算(五分)

(九)經濟狀況以十分為滿分

(十)家產(十分) (十一)保蓄(十分)

(十二)熱心公益以十五分為滿分

(十三)互助精神(五分) (十四)服務精神(五分) (十五)熱心公益(五分)

六、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其等級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為甲等 (二)九十分以下為乙等 (三)八十分

以下七十分以上為丙等 (四)七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為丁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戊等

七、本會須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不組委託代表

八、本會委員對本會信用評定結果須保守秘密

九、本會委員應評定時，應隨時出席

十、本會主席得列席社務會議

十一、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十二、本會為一年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十三、本會委員均為義務不得接受任何報酬及酬勞金

十四、本會章自社務大會通過施行修正亦同

縣 鄉(第 保)合作社社員信用評定表

姓名	項目	分	誠實	勤勞	節儉	和睦	技術	識字	知算	家產	保蓄	互助	公益	熱心公益	總分數	等級	備	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評定會 主席 (簽名蓋章)

委員 (簽名蓋章)

委員 (簽名蓋章)

委員 (簽名蓋章)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縣 區

合作業務代營處造林實施辦法

- 一、宗旨：爲發展林業生產充實農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特制定本辦法。
- 二、實施區域：代營區域各鄉保合作造林。除依照本處五年造林計劃外依本辦法行之。
- 三、面積：各鄉保合作每年須在各該社業務區域內至少各鄉以千分之一以上之面積造林合作如有特殊困難或有適當之荒地應優先利用。
- 四、苗木：苗木由各鄉保現有樹木中就地自採不足時由代營處轉請省政府令飭各商號供給之。
- 五、勞工：每年整地植樹等所需勞工由各該合作社社員義務代營處土地面積之比例分配之。
- 六、管理及保護：各合作社社員應常作業由各該社員負責管理工人培護管理之此項工作人以能先獲福利或社員家屬爲原則在初期林業無收入合作社流動資金不單時所有林場工人工作費多由代營處供給。
- 七、林產分配：合作社公有之林產應以十分之四歸代營處其餘十分之六爲各合作社所有。
- 八、林產產及其收益應能充用代營處各合作社之公積金及業務基金另款備存用作發展合作事業獎勵社員共同幸福之需但各社員均不得提款。
- 九、代營處所有之林產應以十分之四給與土地所有權人。
- 十、林產享受之權利：爲獎勵社員植樹公有林之熱忱及與起見凡社員購買合作社林木應保自購時得按當時木材市價七折優待。
- 十一、社員所有林：凡社員自行在田邊渠岸宅旁植樹者其社產及收益完全歸該社員所有但死產地內造林者仍得林產百分之十由代營處征給與土地所有權人。
- 十二、考核及獎懲：合作社造林情形於每年春秋兩季由本處派員前往檢查根據考核結果分予獎勵其有未成活或損壞時須即令行補植應遵辦法另定之。
- 十三、附則：本辦法內與省府備案之日施行。時奉閱。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縣 區

合作業務代營處耕地分配辦法

準則

(根據省政府第三三五次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推廣農業生產合作計劃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合作業務代營處(以下簡稱代營處)包領之耕地悉依本辦法分配之
 - 第三條 凡代營處包領之耕地應根據之計畫須向代營處履行土地登記手續各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戶口人數應予以耕地其分配標準規定如左
 - 一、對原種之社員所撥給之耕地依照其最近年耕種之畝數爲標準視其戶口人數及耕作能力核實增減之
 - 二、社員如有耕畜一對而人力充足者以撥給耕地一頃爲原則
 - 三、凡有耕作能力而無畜力之社員按其戶口或年人不論男女每人所撥耕地最多不得超過三十畝
 - 四、凡社員將耕地向外承租或短期承租者應隨時向各項之規定得撥收其承租或短期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由代營處按實際情形進行分配之
- 本辦法內各項耕地分配數目係以中地爲準但就實際情形應將全部土地按全島力之大小分爲上中下三等予以增減之
- 第四條 社員領得耕地不的轉租或出讓否則除撤收其租租或出讓之全部耕地外並取消其領取其自耕地之一部或全部以示懲儆但社員如生產能力不足無力耕作原領耕地時得由代營處將其所領土地之一部或全部撥給耕地不足之社員耕種至其耕作能力具備時准將其原領耕地
 - 第五條 各社員不得以領得目的之原領下其所領耕地在十畝範圍內許其領與其無耕地之社員或困難社員但向所屬合作社聲明後方許之
 - 第六條 社員如領得租有或自留耕地而實行出租者不得將該本處耕地
 - 第七條 社員如聯合作社開辦社其領得之耕地不得隨時撤收
 - 第八條 社員如進行爭執耕作不致使土地荒蕪或生產量減少時得將其耕地之全部或一部撤收之

- 第九條 凡現有未墾荒地及經本處徵收之耕地均由本處經理或分給各合作...
- 第十條 凡現有未墾荒地及經本處徵收之耕地均由本處經理或分給各合作...
- 第十一條 凡現有未墾荒地及經本處徵收之耕地均由本處經理或分給各合作...
- 第十二條 凡現有未墾荒地及經本處徵收之耕地均由本處經理或分給各合作...
- 第十三條 凡現有未墾荒地及經本處徵收之耕地均由本處經理或分給各合作...
- 第十四條 凡現有未墾荒地及經本處徵收之耕地均由本處經理或分給各合作...
- 第十五條 凡現有未墾荒地及經本處徵收之耕地均由本處經理或分給各合作...
- 第十六條 凡現有未墾荒地及經本處徵收之耕地均由本處經理或分給各合作...

合作×消×息

綏綏國合作組

【特訊】綏遠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辦公處第一科於上月十二日結束後，第二期已於本月十四日開始訓練，由本處李科長主持，參加受訓者，計有本處各課主任及外聘人員等代辦處工作人員，計六十餘人，於本月十六日即行結束云。

各地合作社 踴躍還款

【本處訊】本處各縣保甲合作，徵收收息，對於春季所借之生息貸款，多踴躍還款，如蒙縣、計自開始收息以來，截至本月中旬，各縣共還...

招考合工人員

【本處訊】本處為充實省縣各級內外勤幹事人員，加緊工作效率，特於本月...

人事動態

- 一、本處第一課主任...
- 二、蒙派張秀雲...
- 三、蒙派張秀雲...
- 四、蒙派張秀雲...

工作通訊

各社還款時應注意事項
現在各合作社正當還款時期，辦理還款手續的合作社負責人及辦事員，對於還款工作，要特別謹慎從事，現在把應注意的幾點，寫在下面，供大家工作中的參攷：
還款的手續：合作社收到多數社員的還款以後，負責人將款項和息摺帶到各主管機關登記，開具還款憑單，並將還款的銀行將憑單和款項一併繳還銀行清利息，換取了收據以後，拿了收據返回本會機關登記還款和利息，並將還款憑單和收據存同，如原單分給還款社員須將收據的利息開單發還。
還款後：社員們向合作社還款，往往因手續缺少，分派手續無法找還，合作社可以酌量的收些記在帳上，等到把款項送到銀行以後，把收據找回本會再核對員，或者說收在還款社員的帳上，當着他的面，將還款的手續，合作社負責人，到縣或到省還款的時候，儘可能的在下午二點鐘以前五點鐘以前銀行辦公的時間內持到，自己先把握程序第一，免的...

下了班，自從那一天，就帶着花籃，為大家辦事。是

計開合作社款。按月息一分三釐計算。合作社款。要

給外勤同志的一封信

第一一

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物產建設的基礎工作。在目前的抗戰建國中，我們必須使國民經濟得到發展。而國民經濟的發展，必須使農業生產得到提高。農業生產的

國父之合作遺教

國民同胞，我們是到今日，還是不知道國父的遺教。國父的遺教，是合作。合作是國父的遺教。合作是國父的遺教。合作是國父的遺教。合作是國父的遺教。

應絕對的不能。個人所能完成的工作，見其勇猛的精神，應絕對的不能。個人所能完成的工作，見其勇猛的精神，應絕對的不能。個人所能完成的工作，見其勇猛的精神。

大。都。結。了。之。後。就。是。農。民。同。國。家。合。作。和。農。民。同。國。家。合。作。和。農。民。同。國。家。合。作。和。農。民。同。國。家。合。作。